

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

学员出勤管理制度告知书

各位家长、学员：

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始终坚定贯彻党的教育教学方针，秉承公益性、普惠性、个性化的服务宗旨，面向全省青少年提供综合实践教育活动和公益性校外教育服务。

为满足多元化的课程需求，维护中心教学秩序，严肃教学纪律，进一步凸显公益性、普惠性校外教育主阵地属性，切实做到精准有效服务全省青少年儿童。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针对学员出勤不到位、请假频繁影响教学进度等情况进行优化调整，充分发挥校外教育公益性、普惠性的辐射引领作用，培养学员的纪律和规则意识，帮助学员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全方位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安全。特将《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校外培训协议》学员出勤管理制度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1. 为了确保达到良好的学习效果，培养学员对本专业持之以恒的学习态度，请学员不要随意请假。

2. 如果学员确因病或重要事由无法上课，须提前 1 天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学员的专业老师，无故不履行请假手续且

连续缺课 3 课次的学员，将无法保证达到预期的学习效果，中心教务部将不保留其学籍。

3. 学员请病假累计超过每期 3 次课时及以上的，应提交医院出具的病历本或病假证明，病假期限届满时，学员应复课销假。长期病假人员应于每学期办理长期病休手续，由教务部审核备案；除病假外，累计不得超过 3 课时；若超出 3 课时，则取消学籍予以劝退。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经专业教师批准并上报教务部审核后方可生效。

4. 学员在校期间，由于疾病等原因，连续超过一个月以上（含一个月）无法正常上课，可以通过书面方式申请办理请假手续，获中心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5. 学员复学时须向中心提交“复学申请”，中心将根据学员情况，安排适合学员学习进度的班级予以复学。

本告知书自学员与家长签名之时起视为阅读完毕并予以接受。

学员签名：

家长签名：

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

年 月 日